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殡仪馆经营收入支出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65	1批	通州区殡仪馆拟采购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骨灰盒。

二、项目背景

骨灰盒项目是围绕“身后事”处理中载体——骨灰盒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展开的商业项目，兼具功能性（存放骨灰）与情感性（纪念寄托）双重属性。其发展与人口老龄化、殡葬政策改革、消费升级等宏观背景深度关联，既是传统殡葬用品的升级迭代，也是满足现代社会情感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投标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因新殡仪馆迁建问题或相关政策要求所产生的合同变动或变更以实际发生友好协商解决，是否签订补充协议等其他事项另行商议）（具体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本项目预算为 65 万元/年，投标人按年度进行报价。

3.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4.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采购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供应商自行供货，采购方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按月统计数量，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需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供应商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种类，满足家属多样化、多层次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材质	年预估数量（个）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品棺	中密度纤维板	120	120
2	山青水秀	中密度纤维板	310	160
3	瓦盒	中密度纤维板	116	45
4	花梨寿桃	花梨木	222	780
5	戏水	中密度纤维板	56	65
6	双鹤齐寿	桦木	392	180
7	平安富贵	黑檀（风车木）	260	1100
8	降解坛	可降解材料	300	178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丧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为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前推三年）因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或履约问题受到公开处罚的，**投标无效**。评标当日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

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材质与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规格、材质以及描述相同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方所供货物与成交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投标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所提供产品为正式合格产品。

5. 投标方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需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6.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需全部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7. 投标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中应附有本品种的品名与质检合格证书或者检测报告、材质证书、售后服务保证书。

8. 投标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装饰品和镶嵌品不应松动。

9. 投标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在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时，盒盖不应从盒体自行滑落。

10. 投标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应放置稳定。

11. 投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需采用所规定的运输方式的保护措施进行封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品安全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投标方需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货品锈蚀、污染、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 货物在途及验收之前的风险及责任全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途时及交付验收前发生毁损、灭失，以及给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投标方或其工作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13. 在服务期间，如果投标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方可暂停该品种的销售行为，要求投标方及时整改。如整改三次仍不满足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投标方服务。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期间所造成一切费用。

14. 投标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无偿进行调换，涉及质量问题自销售之日起，一年内无偿进行更换，并提供三年保修方案。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投标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方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投标方除负责修复、调换货物外，还应承担直接受损的其他财产的修复责任，赔偿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

16.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从双方确认的更正完成日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开始，质保期重新计算。

17. 质量保证期后，对货物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

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投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当进行赔偿。

18. 投标方针对采购方的报修通知，投标方的服务人员在不迟于报修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承诺应在采购方报修后 72 小时内修复完成。对于无法修复的部分，投标方负责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更换。投标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或者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规格的替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9.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检查无破损、变形，产品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2. 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3. 根据货品提供，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或退货。